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鴻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游秀珍

王臺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20,000元，及自民國90年3月1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—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民國110年7月20日開始施行之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則本件債權人請求之(遲延)利息，依前揭說明，即受最高利率年息百分之16之限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

01 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4 ※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7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8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9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0 令。